

#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

1D表

【壹、審查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審查人員姓名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派任證書字號		
(審查機構收件章)		
註：(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無關事項打“/”)		
審查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文件齊全且符合簡化申辦要件，核發施工許可證。(審查機構輪派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審查人員受申請人委託審查案件，經審查人員檢視相關文件並查驗合格，逕予核發施工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簡化申辦要件，審查機構(含審查人員)應通知限期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建物實際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 B 類或 D1 類組，不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或「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場所，審查機構(含審查人員)應通知退件。其餘類組，倘裝修後之建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備註事項 (視案情勾填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從業者未經合法登記，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從業者未加入相關商業同業公會，報主管建築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商業團體法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檢視簽章內容仍有缺失，詳如檢附文件及其他審查事項，得俟修改竣工圖說一併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視簽章內容具嚴重違失或錯誤者，詳如檢附文件及其他審查事項，經審查機構針對相關缺失通知後應於限期內補正，或另行報主管建築機關納入抽查程序。	

【貳、檢附文件】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一	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應檢附之文件均已檢附並依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2. 裝修場所基本資料均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申請人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4. 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二	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內裝修業者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已逐項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2. 裝修概要欄已逐項填載，且申請面積經核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涉及應由建築師或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章負責事項，已檢附相關簽證文件附卷。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欄已逐項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報內容欄已逐項檢討，且說明欄之劃註內容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6. 本表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戳蓋騎縫章。
三	室內裝修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圖已標繪空間名稱並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圖之繪製過程已查核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並釐清有無涉及違章建築或變更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圖業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案屬位於2層以上建築物，出入口門扇非防火門者，圖面已載明直通樓梯位置。

四	室內裝修剖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圖已標繪天花板材質、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圖已標繪室內空間高度尺寸(卷附室內天花板上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圖業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	----------	--	---

【參、其他審查事項】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未涉及分間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無涉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涉及下列情事之一,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檢討無礙公共安全並簽證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1. 涉及一磚厚以上之磚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2. 涉及厚度12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牆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3. 涉及防火區劃牆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4. 涉及分戶牆或分隔共專有部分之分間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5. 未按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之下列各項目於設計圖說上逐項檢討標示,符合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3). 走廊淨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4).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5). 緊急進口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程序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用途及戶數變更除外),已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圖說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用途及戶數變更,且申請圖說核與核准用途及戶數變更備查圖說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用途及戶數變更,申請圖說核與核准用途及戶數變更備查圖說不相符,但變更內容未涉及申請要件,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併案簽證辦理變更設計。
三	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違章建築依工務局85年3月15日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及87年9月18日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規定檢討,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應自行協調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2.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另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如經查證屬84年後新違建將依規定查報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為84年1月1日以後建造且非屬「臺北市違建夾層屋處理方案」報備列管有案之夾層違建,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為95年1月1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不適用104年9月1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為104年9月1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_____違建部分,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案為臺北市特定場所,違章建築相關圖說已檢送違建查報隊。
四	挑空、挑高、複層室內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無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3.6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原核准用途屬學校、醫院、百貨商場及演藝廳等大型場所或公有建築物。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層高度超過3.6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員應查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室內天花板上方至頂板之淨高度未超過1.4公尺(但個案情形特殊，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施作備查者，得不受限制)。</li> <li>2. 吊掛或附著天花板之構造，非以永久性建材施作。</li> <li>3. 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達天花板上方之空間。</li> <li>4. 室內天花板上方之空間範圍內，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li> <li>5. 如為封閉式天花板者(如暗架等非透空者)，需於天花板平面圖上加設「維修孔」。</li> </ol>
五	都市設計審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非屬下列任一之建築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策略性產業。</li> <li>2. 中山區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不得做住宅使用之建築物。</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屬經都市設計審議要求「策略型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各樓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未變更相關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中山區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不得做住宅使用之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li> <li>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li> </ol>
六	增加2間以上廁所、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增加2間以上浴室、廁所者，檢討下列各款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1. 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2. 結構載重檢討報告檢討結果認有增加載重者，檢附結構檢核計算書。</li> <li><input type="checkbox"/> 3. 檢討原核准陽台範圍內無設置廁所、浴室使用之情事。</li> <li><input type="checkbox"/> 4. 檢附「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房安全管理檢查表」。</li> </ul>
七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時間為95年1月6日前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規定，已檢附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檢討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_____款之規定，惟經審查機構專案會議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併卷檢附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及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圖說專案檢視表。
八	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H-1使用類組之分間牆構造及內部裝修材料。</li> <li>2. 應於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30日內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九	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現況建築物規模非屬高層建築物，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變更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竣工時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使用燃氣設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室內裝修圖說廚房位置標示「未使用燃氣設備」。 2. 原有燃氣管線上需換裝微電腦瓦斯表，並於竣工時檢附換裝施工前、後照片及非燃氣設備照片。 3. 所有權人未使用燃氣設備切結書。
十	石綿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現場既有材料無波形石綿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綿浪板、石綿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綿地磚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現場既有材料可能含石綿成分，已經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現場既有材料可能含石綿成分，惟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後續依拆除石綿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之室內裝修申請案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圖說審核時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之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2.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十二	共享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共享廚房，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都市發展局認定案址作為共享廚房符合規定之核准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共享廚房(G3/B3)，設置客席且廚房圍塑範圍應小於營業面積2/3，並依該使用類組分別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共享廚房(C類組)，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其他備註事項			

※審查人員填寫行政審核表時，所載事項必須明確清楚並敘明違反之法規名稱與條文，不可有模稜兩可之事項。

##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E1-7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機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簽章】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2.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3. 室內裝修施工】			
【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公司地址】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施工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4. 建築概要】			
【裝修地址】			
【5.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申請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章】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備註】

01.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填入使照、與本案有關之歷次變使及室裝合格證號碼]

裝修地址(樓層)	裝修位置	使照當層面積 (m <sup>2</sup> )	申請面積(m <sup>2</sup> )	原用途	裝修(變更)後用途
總計					

02.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未變更使用  變更使用：\_\_\_\_變使(准)第\_\_\_\_號 )
03. 本案現場施工隱蔽且不能目視部分，由申請人、室內裝修施工業及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負責。
04. 本案使用分區為：\_\_\_\_。建築物總樓層數為地上\_\_\_\_層、地下\_\_\_\_層。
05. 本案綠建材使用率  $\geq 75\%$ ，由  建築師  專業設計 / 施工技術人員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圖面檢討署名負責。
06. 本案分間牆之變更涉及公共安全部分，由\_\_\_\_建築師於圖面檢討簽證負責。
07. 本案建築物原用途為：  
裝修(變更)用途：\_\_\_\_(係屬審查依據)如下：
- 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變更使用許可、立案證書或98年4月13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用途相符。
  - 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不符，但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及下列之一規定：
    - 1. 本案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場所；檢附核准備查函及建築圖說，籌設許可文號：\_\_\_\_\_。
    - 2. 本案係屬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且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逕為變更使用之場所；圖審時檢附 T1-4 建築師簽證表與網站下載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3. 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
  - 裝修後之建築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B類或D1類組除外)，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 屬共享廚房(G3/B3類組)或(C類組)
    - 1. 設置客席，屬 G3/B3類組需檢討其廚房圍塑範圍應小於營業面積2/3，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 2. 未設置客席，屬 C類組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 3. 檢附都市發展局認定案址作為共享廚房符合規定之核准文件。
  - 其他\_\_\_\_\_。
-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尚未完成建築物產權登記之案件，於申請圖說查核及竣工審查時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或同意書替代。
- 本案係屬下列建築物之一，以簽證現況圖替代使用執照竣工圖，由\_\_\_\_建築師簽證負責：
  - 特種建築物
  - 無使照但具產權登記之建築物
  - 83.12.31以前無建築執照及無產權登記之公有建築物(檢附管理單位說明書)
  - 使照竣工圖佚失之建築物(檢附確無使照竣工圖公函)
- 本案涉及主要構造變更：
  - 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且修改範圍涉及樓地板變更情形如下者：
    - 1. 開口、穿孔面積未達0.5m<sup>2</sup>者。
    - 2. 樓地板墊高者，墊高單位體積重量 < 2300kg/m<sup>3</sup>，且總重量 < 1150kg，墊高面積 < 申請範圍1/10。
  - 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
-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  
違建部分非屬審查範圍，其面積不得併入室內裝修面積計算；另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違建部分之裝修材料申請人仍應就使用用途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本案\_\_\_\_違建部分涉屬下列情形，依工務局85.03.15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及87.09.18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之規定辦理：
    - 1. 屬(屋頂平臺、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已自行協調拆除，檢附拆除後照片附卷為憑。
    - 2.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於圖審階段檢附施工前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非屬變更使用案件，後續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_\_\_\_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涉陽臺外牆變更者)附卷，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如經查證屬84年後新違建將依規定查報拆除。
    - 3. 本案84年1月1日以後建造且非屬「臺北市違建夾層屋處理方案」報備列管有案之夾層違建，已自行拆除，檢附拆除後照片附卷為憑。
  - 本案為95年1月1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已自行拆除。
  - 本案為104年9月1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_\_\_\_違建部分，已自行拆除。
  - 本案為臺北市特定場所，違章建築已實體區隔且無違規擴大使用，並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 上開欄項應於圖審階段檢附之文件圖說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本案違章建築範圍已於平面簡圖標示，並卷附違建現況照片(載明編號及文字說明)與拍攝位置索引圖。
- 本案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
  - 共用部分\_\_\_\_之更動，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

- 共用部分\_\_\_\_\_之更動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
- 1.已確實檢討防火避難事項(如走廊寬度、裝修材料防火時效、防火區劃面積範圍、排煙室等)，並於圖說上標繪註記：「既有約定專用部分或遭占用之範圍，非本次裝修所為，檢附施工前、後照片，日後如涉使用爭議，由申請人逕循私權爭議處理。」
- 2.有關樓電梯廳範圍(指平面型狀或新增或移位開口)之更動依1080812北市都建字第1083227359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其他：
- 本案涉及外牆部分變更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已委由\_\_\_\_\_建築師簽證涉屬下列情形之一：
- 非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及現況照片。
- 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檢具現況照片並檢附或切結下列文件之一，併同圖審階段辦理：
- 1.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 2.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簽署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之規定。
- 本案裝修用途屬「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明文之特定場所，應以固定式實體區隔(如磚、石、玻璃等不燃材料或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構造之牆體)合法與既存違建部分。
- 本案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3.6m，其原核准用途非屬學校、醫院、百貨商場及演藝廳等大型場所或公有建築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圖審階段檢討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檢附室內現況照片：
- (1)檢附剖面圖，註明天花板材質構造、室內空間高度尺寸、室內天花板上方至頂板之淨高度未超過1.4m(如超過時，於竣工查驗前檢附主管建築機關同意備查函)。
- (2)吊掛或附著天花板之構造，非以永久性建材施作。
- (3)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達天花板上方之空間。
- (4)室內天花板上方之空間範圍內，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
- (5)如為封閉式天花板者(如暗架等非透空者)，須於天花板平面圖上加設「檢修孔」。
- 2.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剖面圖，註明天花板材質構造、室內空間高度尺寸，並檢附天花板上方竣工態樣照片。
- 都市設計審議決議事項：
- 本案建築物屬都市設計審議要求之策略性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其各樓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
- 本案屬中山區大彎北段及娛樂區不得作住宅使用之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1.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 2.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_\_\_\_\_建築師\_\_\_\_\_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核准後檢附消防局會勘合格之公文，併卷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續辦。
- 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已於圖審時檢附不得供住宅使用切結書及AC-1建築師綜理表並檢討符合管制規定。
- 本案建造執照時間為95年1月6日以前之建築物，得免檢討。
-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_\_\_\_\_款之規定，惟經審查機構專案會議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併卷檢附圖審階段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及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圖說專案檢視表之影本，竣工查驗時現場亦須符合判認空間樣態非供住宅使用。
- 本案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疑似石棉成分之材料者，已於圖審階段檢具「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E1-9」。
-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 本案非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
-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1.圖說審核時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之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 2.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
- 本案建照法令適用日係於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
- 其他：
- 本案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變更：
- 1.本案涉及戶數變更，檢附\_年\_月\_日北市\_\_字第\_\_\_\_\_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 2.本案涉及立案許可，檢附\_年\_月\_日北市\_\_字第\_\_\_\_\_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 3.變更項目如下，由\_\_\_\_\_建築師簽證負責：
- 用途變更為：\_\_\_\_\_，已於圖審階段檢附「T1-4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與網站下載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主要構造：\_\_\_\_\_之變更（由建築師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 防火區劃  防火避難設施  停車空間  分戶牆  外牆  昇降設備  共同壁
- 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_\_\_\_\_）
- 防空避難設備（原核准未設置浴廁空間者，其室內裝修於不違反公寓大廈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得設服務性廁所空間1處，面積應 $<4m^2$ ）
- 其他：\_\_\_\_\_之變更

辦理程序：

- 屬一階段辦理，於竣工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申請查驗。
- 屬二階段辦理，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審查，並於竣工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申請查驗。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另案取得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_年\_月\_日北市都建字第\_\_\_\_\_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 本案新增（變更）防火(捲)門 f(60A)\_樘、f(60B)\_樘、f(30A)\_樘、f(30B)\_樘、其他\_\_\_\_，合計\_樘；竣工查驗時應檢附出廠證明書、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驗證標識及型式試驗報告書或同型式判定報告書。
- 本案當戶局部申請裝修，未列入申請審查範圍之面積為\_\_m<sup>2</sup>，已於圖審階段檢討非申請範圍公共安全無虞，並由所有權人自行負責；若有公共安全疑慮者，另依檢視會要求由所有權人出具切結書負責。
- 本案既有裝修材料\_\_\_\_\_面積\_\_\_\_\_m<sup>2</sup>、防火門\_\_\_\_\_樘，未檢附防火性能證明文件；圖審階段於圖面標繪位置及加註「本案既有裝修材料名稱、防火性能、數量，由\_\_\_\_\_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建築師簽證表附卷。
- 本案屬主管機關公告列管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惟檢附都市更新處報備「同意參與都市更新、重建或拆除」之相關文件佐證，得申請室內裝修審查。
- 本案原核准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1. 認可通知書：內政部\_年\_月\_日內授營建管字第\_\_號。  
    評定書：\_\_\_\_\_（Ex：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TABC 防火避難/99ES001C-2」）。
2. 本次裝修新增之居室（非居室）採機械排煙者，得免設置有效通風開口；須於竣工時檢附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書圖文件供審查人員核對。
- 本案併卷已於圖審時檢附「AF-1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屬：
- 免向消防局核備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 應向消防局核備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核發施工許可案件。
- 修改竣工圖事項：（請分項條列）
- 其他：（申請人或查驗人認為應交待事項）

備註：一、第1項至第5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

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時，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於本申請書備註欄敘明。

四、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行政項目審核表

【壹、審查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施工許可證字號	年 月 日 簡裝(登)字第 號		
審查人員姓名			
派任證書字號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審查機構代表章)
審查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審查機構輪派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審查人員受申請人委託審查案件，經審查人員檢視相關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檢附本市室內裝修審查機構核發之審查人員派任證書影本附卷，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齊全但檢視部分內容不符規定，詳如檢附文件及其他審查事項，審查機構(含審查人員)應併同相關缺失通知申請人改正，拒不改正者，報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列入「必抽」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不齊全或檢視部分內容有嚴重違失，詳如檢附文件及其他審查事項，審查機構(含審查人員)應併同相關缺失，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		
備註事項 (視案情勾填可複選，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從業者未經合法登記，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從業者未加入相關商業同業公會，報主管建築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商業團體法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部分，違建照片及拍攝位置索引圖另案移送違建查報隊依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部分，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核備有案，免再移送違建查報隊。		
註：(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無關事項打“/”)			

## 【貳、檢附文件】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一	室內裝修證明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應檢附之文件均已檢附並依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2. 裝修場所基本資料均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申請人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另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案申請人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5. 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二	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已逐項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2. 裝修概要欄已逐項填載，且申請面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欄已逐項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報內容欄已逐項檢討，說明欄之劃註內容經複核無誤，且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原申報內容相符。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原申報內容不符，但經開業建築師或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討相關法規，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表已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戳蓋騎縫章。
三	消防設備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經檢討屬免審查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表經確認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章，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消防專業人員基本資料、綜合意見、查核項目與簽證內容欄已逐項填載或劃註。
四	消防設備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經檢討屬免審查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圖所示之室內空間格局經核與「室內裝修平面簡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圖已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章。
五	室內裝修平面竣工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圖已標繪竣工照片拍攝位置、空間名稱，並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圖之繪製過程已查核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並釐清有無涉及違章建築或變更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圖業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且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不符，但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加簽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案屬位於2層以上建築物，其出入口門扇非防火門，圖面已載明直通樓梯位置。
六	室內裝修剖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圖已標繪天花板材質、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圖已標繪室內空間高度尺寸(卷附室內天花板上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圖業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人員簽章。
七	竣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竣工照片之編號核與拍攝位置索引相符，並以文字說明空間、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2. 竣工照片清晰呈現場景並具長時保存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3. 室內設有各類消防安全設備者，竣工照片場景能呈現相互空間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4. 竣工照片已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且每一室內空間至少檢附彩色照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5. 新作防火門之竣工照片能清楚呈現標準檢驗局「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及自動回歸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6. 避難通道上之新作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竣工照片已清楚呈現「常時關閉式防火門」文字。
八	戶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戶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1. 現場應確依申請變更戶數核准驗章圖說施工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廚房、衛生設備之給排水功能完善，且竣工照片呈現供水態樣。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分戶牆與外牆交接處之構造應依核准驗章圖說施工完竣，竣工照片並能清楚呈現該處之構造態樣。 <input type="checkbox"/> 4. 各分戶單元內之裝修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不符，但變更內容未涉及申請要件，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加簽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九	防火性塗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室內裝修未使用防火性塗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內裝修採用防火性塗料(防火漆)者，應檢附「(E1-8)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並責由相關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已檢附防火性塗料之檢驗合格證明、出廠(貨)證明及施工中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採用之防火性塗料，其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核與檢驗合格證書所載相符，並檢附該容器之照片為證。
十	綠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非屬應依法辦理室內裝修申請之建築物。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綠建材使用率檢討符合上述規定，填寫材料名稱、施作位置、裝修數量及證書字號，並經相關專業技術人員簽章。(本局112年12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99706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已檢附綠建材證書(或第一類環保標章)影本及出廠(貨)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_____
十一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同部分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未符原核准，已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及第32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附卷併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現況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佔用，已檢附施工前、後照片及確實檢討防火避難事項並標繪於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十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下列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用途及戶數變更除外)，已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辦理竣工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涉及用途變更，且申請圖說核與核准用途變更備查圖說影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涉及用途變更，申請圖說核與核准用途變更備查圖說影本不相符，但變更內容未涉及申請要件，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併案簽證辦理變更設計。
十三	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違章建築依工務局85年3月15日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及87年9月18日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規定檢討，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已自行協調拆除，檢附拆除後照片附卷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2.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另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如經查證屬84年後新違建將依規定查報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為84年1月1日以後建造且非屬「臺北市違建夾層屋處理方案」報備列管有案之夾層違建，已自行拆除，檢附拆除後照片附卷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為95年1月1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已自行拆除。(不適用104年9月1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案為104年9月1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_____違建部分已自行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案為臺北市特定場所，違章建築已實體區隔且無違規擴大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6. 本案違章建築範圍已於平面簡圖標示，並卷附違建現況照片(載明編號及文字說明)與拍攝位置索引圖。
十四	增加2間以上廁所、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增加2間以上浴室、廁所者，檢討下列各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結構載重檢討報告檢討結果認有增加載重者，檢附結構檢核計算書。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input type="checkbox"/> 3. 檢討原核准陽台範圍內無設置廁所、浴室使用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4. 檢附「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房安全管理檢查表」。
十五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時間為95年1月6日前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規定，已檢附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檢討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_____款之規定，惟經審查機構專案會議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併卷檢附圖審階段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及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圖說專案檢視表，竣工查驗時現場亦須符合判認空間樣態非供住宅使用。
十六	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H-1使用類組之分間牆構造及內部裝修材料。</li> <li>應於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30日內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十七	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現況建築物規模非屬高層建築物，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變更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竣工時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使用燃氣設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室內裝修圖說廚房位置標示「未使用燃氣設備」。</li> <li>原有燃氣管線上需換裝微電腦瓦斯表，並於竣工時檢附換裝施工前、後照片及非燃氣設備照片。</li> <li>所有權人未使用燃氣設備切結書。</li> </ol>
十八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之室內裝修申請案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圖說審核時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之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li> <li>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十九	共享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共享廚房，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都市發展局認定案址作為共享廚房符合規定之核准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共享廚房(G3/B3)，設置客席且廚房圍塑範圍應小於營業面積2/3，並依該使用類組分別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共享廚房(C類組)，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參、其他審查事項】**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 審查人員填寫行政審核表時，所載事項必須明確清楚並敘明違反之法規名稱與條文，不可有模稜兩可之事



---

---

0

1  
2  
3

#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

E1 - 2

案件序號：

變更使用  未變更使用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公供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機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使字第	號
【1.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簽章】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2 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3.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4.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申請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人員簽章】	
		【領收人簽章】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備註】

01.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填入使照、與本案有關之歷次變使及室裝合格證號碼]

裝修地址(樓層)	裝修位置	使照當層面積 (m <sup>2</sup> )	申請面積(m <sup>2</sup> )	原用途	裝修(變更)後用途
總計					

02.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未變更使用  變更使用： 變使(准)第 號 )
03. 申請人領得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後，應於6個月內施工完竣並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其效力。
04. 本案使用分區為： 。建築物總樓層數為地上 層、地下 層。
05. 本案綠建材使用率  $\geq 75\%$ ，由  建築師  專業設計 / 施工技術人員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圖面檢討署名負責。
06. 本案分間牆之變更涉及公共安全部分，由 建築師於圖面檢討簽證負責。
07. 本案建築物原用途為： ，裝修(變更)用途： (係屬審查依據) 如下：
- 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變更使用許可、立案證書或98年4月13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用途相符。
  - 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不符，但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及下列之一規定：
    - 1. 本案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場所；檢附核准備查函及建築圖說，籌設許可文號： 。
    - 2. 本案係屬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且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逕為變更使用之場所；圖審時檢附 T1-4 建築師簽證表與網站下載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3. 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
  - 裝修後之建築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 (B 類或 D1 類組除外)，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 屬共享廚房(G3/B3類組) 或(C類組)
    - 1. 設置客席，屬 G3/B3類組需檢討其廚房圍塑範圍應小於營業面積2/3，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 2. 未設置客席，屬 C類組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 3. 檢附都市發展局認定案址作為共享廚房符合規定之核准文件。
  - 其他 。
-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尚未完成建築物產權登記之案件，於申請圖說查核及竣工審查時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或同意書替代。
- 本案係屬下列建築物之一，以簽證現況圖替代使用執照竣工圖，由 建築師簽證負責：
  - 特 種 建 築 物
  - 無 使 照 但 具 產 權 登 記 之 建 築 物
  - 83.12.31 以前無建築執照及無產權登記之公有建築物 (檢附管理單位說明書)
  - 使照竣工圖佚失之建築物 (檢附確無使照竣工圖公函)
- 本案涉及主要構造變更：
  - 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且修改範圍涉及樓地板變更情形如下者：
    - 1. 開口、穿孔面積未達0.5m<sup>2</sup>者。
    - 2. 樓地板墊高者，墊高單位體積重量 < 2300kg/m<sup>3</sup>，且總重量 < 1150kg，墊高面積 < 申請範圍1/10。
  - 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
- 本 案 涉 及 違 章 建 築：  
違建部分非屬審查範圍，其面積不得併入室內裝修面積計算；另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違建部分之裝修材料申請人仍應就使用用途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本案 違建部分涉屬下列情形，依工務局85.03.15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及87.09.18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之規定辦理：
    - 1. 屬(屋頂平臺、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自行協調拆除後，後續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拆除後照片。
    - 2.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於圖審階段檢附施工前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非屬變更使用案件，後續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 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涉陽臺外牆變更者)附卷，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如經查證屬84年後新違建將依規定查報拆除。
  - 本案84年1月1日以後建造且非屬「臺北市違建夾層屋處理方案」報備列管有案之夾層違建，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並檢附拆除照片。
  - 本案為95年1月1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並檢附拆除照片。
  - 本案為104年9月1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 違建部分，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並檢附拆除照片。
  - 本案為臺北市特定場所，違章建築相關圖說已檢送違建查報隊。

- 上開欄項應於圖審階段檢附之文件圖說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本案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
- 共用部分\_\_\_\_\_之更動，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
- 共用部分\_\_\_\_\_之更動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
1. 已確實檢討防火避難事項(如走廊寬度、裝修材料防火時效、防火區劃面積範圍、排煙室等)，並於圖說上標繪註記：「既有約定專用部分或遭占用之範圍，非本次裝修所為，檢附施工前、後照片，日後如涉使用爭議，由申請人逕循私權爭議處理。」
2. 有關樓電梯廳範圍(指平面型狀或新增或移位開口)之更動依1080812北市都建字第1083227359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其他：
- 本案涉及外牆部分變更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已委由\_\_\_\_\_建築師簽證涉屬下列情形之一：
- 非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及現況照片。
- 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檢具現況照片並檢附或切結下列文件之一，併同圖審階段辦理：
1. 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2. 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簽署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之規定。
- 本案裝修用途屬「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明文之特定場所，應以固定式實體區隔(如磚、石、玻璃等不燃材料或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構造之牆體)合法與既存違建部分。
- 本案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3.6m，其原核准用途非屬學校、醫院、百貨商場及演藝廳等大型場所或公有建築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圖審階段檢附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檢附室內現況照片：
- (1) 檢附剖面圖，註明天花板材質構造、室內空間高度尺寸、室內天花板上方至頂板之淨高度未超過1.4m(如超過時，於竣工查驗前檢附主管建築機關同意備查函)。
- (2) 吊掛或附著天花板之構造，非以永久性建材施作。
- (3) 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達天花板上方之空間。
- (4) 室內天花板上方之空間範圍內，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
- (5) 如為封閉式天花板者(如暗架等非透空者)，須於天花板平面圖上加設「檢修孔」。
2. 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剖面圖，註明天花板材質構造、室內空間高度尺寸，並檢附天花板上方竣工態樣照片。
- 都市設計審議決議事項：
- 本案建築物屬都市設計審議要求之策略性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其各樓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
- 本案屬中山區大彎北段及娛樂區不得作住宅使用之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_\_\_\_\_建築師\_\_\_\_\_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室裝圖審核准後送消防局審查，核准後檢附消防會審合格之公文併卷續辦。
- 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檢附不得供住宅使用切結書及AC-1建築師綜理表並檢討符合管制規定。
- 本案建照執照時間為95年1月6日前之建築物，得免檢討。
-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_\_\_\_\_款之規定，惟經審查機構專案會議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併卷檢附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及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圖說專案檢視表。
- 本案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棉成分之材料者，已於圖審階段檢具「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E1-9」。
-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 本案非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
-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圖說審核時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之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2.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
- 本案建照法令適用日係於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
- 其他：

- 本案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變更：
1. 本案涉及戶數變更，檢附\_年\_月\_日北市\_字第\_\_\_\_\_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2. 本案涉及立案許可，檢附\_年\_月\_日北市\_字第\_\_\_\_\_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3. 變更項目如下，由\_\_\_\_\_建築師簽證負責：
    - 用途變更為：\_\_\_\_\_，已於圖審階段檢附「T1-4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與網站下載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主要構造：\_\_\_\_\_之變更（由建築師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 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停車空間分戶牆外牆昇降設備共同壁
    - 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公寓大廈共用部分（\_\_\_\_\_）
    - 防空避難設備（原核准未設置浴廁空間者，其室內裝修於不違反公寓大廈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得設服務性廁所空間1處，面積應 $<4\text{m}^2$ ）
    - 其他：\_\_\_\_\_之變更
- 辦理程序：
- 屬一階段辦理，於竣工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申請查驗。
  - 屬二階段辦理，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審查，並於竣工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申請查驗。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另案取得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_年\_月\_日北市都建字第\_\_\_\_\_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 本案新增（變更）防火（捲）門 f(60A)\_樁、f(60B)\_樁、f(30A)\_樁、f(30B)\_樁、其他\_\_\_\_\_，合計\_\_\_\_\_樁；竣工查驗時應檢附出廠證明書、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驗證標識及型式試驗報告書或同型式判定報告書。
- 本案當戶局部申請裝修，未列入申請審查範圍之面積為\_\_\_\_\_ $\text{m}^2$ ，已於圖審階段檢討非申請範圍公共安全無虞，並由所有權人自行負責；若有公共安全疑慮者，另依檢視會要求由所有權人出具切結書負責。
- 本案既有裝修材料\_\_\_\_\_面積\_\_\_\_\_ $\text{m}^2$ 、防火門\_\_\_\_\_樁，未檢附防火性能證明文件；圖審階段於圖面標繪位置及加註「本案既有裝修材料名稱、防火性能、數量，由\_\_\_\_\_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建築師簽證表附卷。
- 本案屬主管機關公告列管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惟檢附都市更新處報備「同意參與都市更新、重建或拆除」之相關文件佐證，得申請室內裝修審查。
- 本案原核准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 1. 認可通知書：內政部\_年\_月\_日內授營建管字第\_\_\_\_\_號。  
評定書：\_\_\_\_\_（Ex：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TABC 防火避難/99ES001C-2」）。
  - 2. 本次裝修新增之居室（非居室）採機械排煙者，得免設置有效通風開口；須於竣工時檢附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書圖文件供審查人員核對。
- 本案併卷已於圖審時檢附「AF-1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屬：
- 免向消防局核備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 應向消防局核備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核發施工許可案件。
- 其他：（申請人或查驗人認為應交待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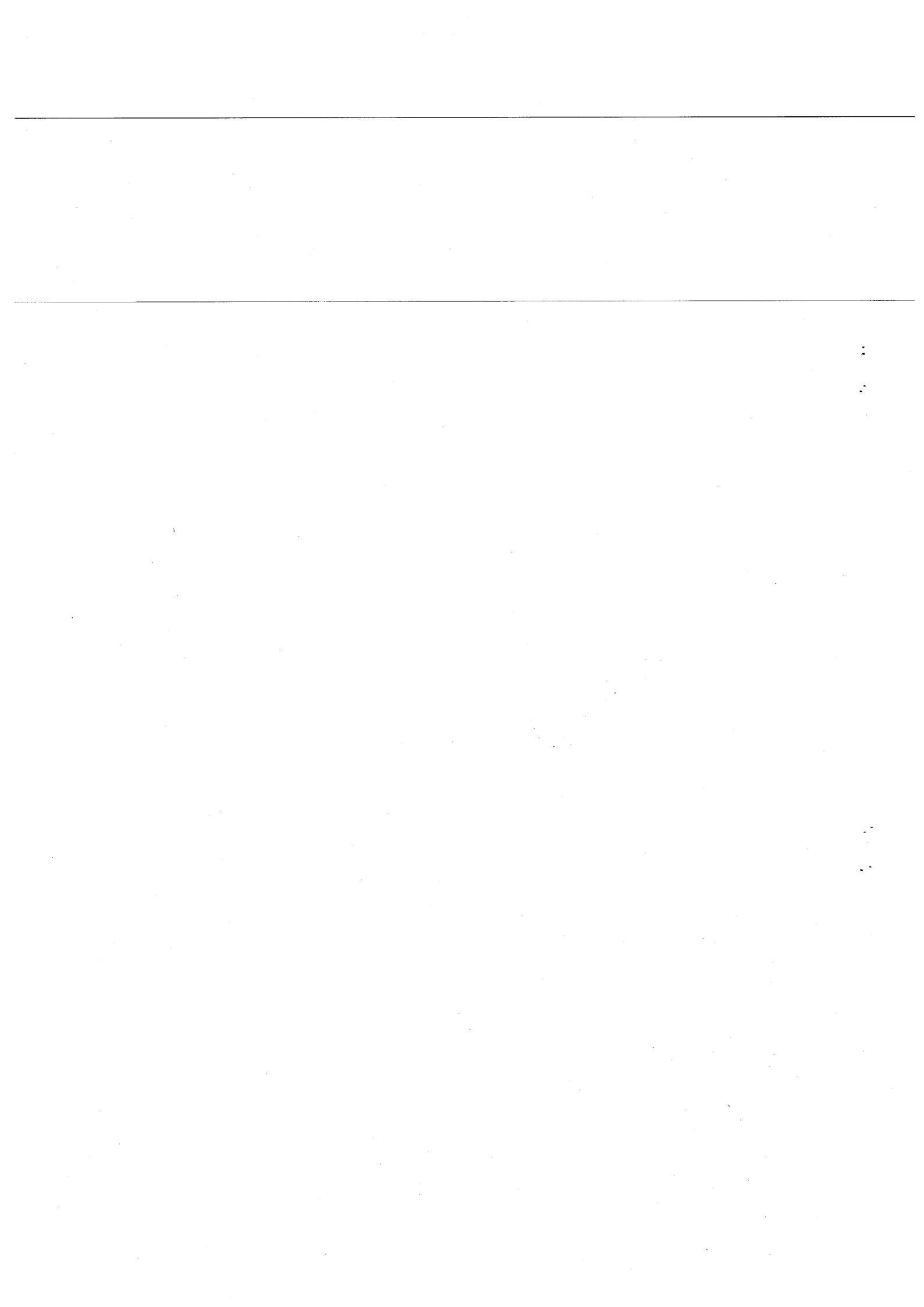
備註：一、第1.項至第3.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

本案室內裝修工程依簡易檢核方案檢討綠建材使用率，經詳實計算實際施作之綠建材使用率，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及窗總面積（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符合本局112年12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99706號函之規定，如有訛詐不實，當依法負其責任。

填表人：\_\_\_\_\_（簽章）

【壹、裝修場所及填表人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填表人資格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開業證書／ 登記證字號	

【貳、綠建材使用率檢討】

本次施作材料名稱 (尺寸及規格)	施作空間 名稱	施作位置	裝修數量 (m <sup>2</sup> )	綠建材數量 (m <sup>2</sup> )	綠建材證書字號
本次施作綠建材總表面積			m <sup>2</sup>	綠建材使用率	% (應 ≥ 75%)
本次施作材料總表面積			m <sup>2</sup>	綜合檢討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本表所稱「本次施作材料／施作位置」係指本次申請室內裝修範圍內實際使用材料及施工位置，原核准或既有（非本次實際施工）材料得不納入檢討。但於原核准或既有裝修材料表面施作綠建材者，得納入綠建材範圍檢討。

※ 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本次施作材料名稱」乙欄應載明材料尺寸及規格；「綠建材證書字號」應與檢附之證明文件相符。

